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內容分為「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項，前者為提案之必要基本內容，後者則可視實際需求申請： (一)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 將過往地方文獻、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單位(補助)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擇出具地方代表性之成果資料以及已經或尚未數位化工作的重要地方文物(件)，以有系統、主題或區域性的方式，進行數位化典藏及公共化工作，需至少包含以下內涵： 1. 規劃與整合作業： (1)透過各縣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其他機制，進行跨科室或局處(如地方文化館、縣史館、教育局處、圖書館等)工作整合，共同完整盤點清查過往推動業務過程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至少先以一百零三至一百零六年之成果為主，再逐步往前回溯，主題完整度越高且件數越多者，越完整且可被開放使用，獲補助額度越高)，盤點清單可參考附件一(欄位可依需求進行增修)。其中有關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之成果與物件數位化工作，所需經費係屬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項下支應，惟需一併於盤點清單中提列。 (2)各縣市政府除須提出前述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盤點清單(以公有資材為優先)以外，提案計劃書須提出三年之工作計畫與策略，以及共同參與之科室、局處，並明確提出各年度完成之數位化工作的進度(主題與件數)，各年度所完成的主題需明確(如以特定人物、歷史事件、特定產業發展脈絡與知識等)。 (3)各縣市政府需組成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工作團隊，可與現有「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進行整合，該工作團隊項下設各工作分組如下(可依狀況整併，惟工作內涵不得省略)： A. 綜合規劃組-研擬促進民眾關心及參與討論在地知識主題之方案，並邀集外部之文史、環境與地理等領域專業者以及社造工作輔導團隊等，共同討論在地知識物件是否納入數位典藏，及提供主題、區域性等選擇之參考意見提供；並整合、管考各分組作業、進度與成果。 B. 數位典藏內容組-包含文化資材原件整理、建立清冊以及數位化方式選擇、工作人力規劃、提案件數、數位化環境準備等，並將數位化納入採購、補助、典藏等工作流程，以確保日後文化資材數位化的持續性。 C. 法制組-配合本部資料庫開放運用的授權條款以及法律協助團隊之輔導，進行欲數位化的文化資材的智慧財產權盤點，並制定各縣市政府數位文化資材的明確授權使用規範，另針對縣市之補助作業	五、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內容分為「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項，前者為提案之必要基本內容，後者則可視實際需求申請： (一) 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 將過往地方文獻、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單位(補助)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擇出具地方代表性之成果資料以及已經或尚未數位化工作的重要地方文物(件)，以有系統、主題或區域性的方式，進行數位化典藏及公共化工作，需至少包含以下內涵： 1. 規劃與整合作業： (1)透過各縣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其他機制，進行跨科室或局處(如地方文化館、縣史館、教育局處、圖書館等)工作整合，共同完整盤點清查過往推動業務過程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至少先以一百零三至一百零六年之成果為主，再逐步往前回溯，主題完整度越高且件數越多者，越完整且可被開放使用，獲補助額度越高)，盤點清單可參考附件一(欄位可依需求進行增修)。其中有關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之成果與物件數位化工作，所需經費係屬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項下支應，惟需一併於盤點清單中提列。 (2)各縣市政府除須提出前述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盤點清單(以公有資材為優先)以外，提案計劃書須提出三年之工作計畫與策略，以及共同參與之科室、局處，並明確提出各年度完成之數位化工作的進度(主題與件數)，各年度所完成的主題需明確(如以特定人物、歷史事件、特定產業發展脈絡與知識等)。 (3)各縣市政府需組成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工作團隊，可與現有「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進行整合，該工作團隊項下設各工作分組如下(可依狀況整併，惟工作內涵不得省略)： A. 綜合規劃組-研擬促進民眾關心及參與討論在地知識主題之方案，並邀集外部之文史、環境與地理等領域專業者以及社造工作輔導團隊等，共同討論在地知識物件是否納入數位典藏，及提供主題、區域性等選擇之參考意見提供；並整合、管考各分組作業、進度與成果。 B. 數位典藏內容組-包含文化資材原件整理、建立清冊以及數位化方式選擇、工作人力規劃、提案件數、數位化環境準備等，並將數位化納入採購、補助、典藏等工作流程，以確保日後文化資材數位化的持續性。 C. 法制組-配合本部資料庫開放運用的授權條款以及法律協助團隊之輔導，進行欲數位化的文化資材的智慧財產權盤點，並制定各縣市政府數位文化資材的明確授權使用規範，另針對縣市之補助作業與採購契	一、對應資訊處資料庫正確名稱進行修正。 二、詮釋資料之建立已不全數僅採用都柏林詮釋資料核心集做為填寫欄位之原則，本項資料著錄方式另於規格清單詳載，故刪除部分細節性文字規範，僅就詮釋資料內容建置應依據之原則予以訂定。

與採購契約等相關規範、條文與授權書等文件，配合一併進行修正。 D. 資訊組-本部提供「數位文化內容管理系統」予加入本計畫的各縣市政府使用，各縣市政府享有各自後臺(資料庫)與前臺(網站)管理權限，作為成果展示與開放民眾使用，惟需配合架設作業所需行政作業；若已有自行建立之數位典藏的資料庫與網站，需將既有資材匯入本部前揭資料庫予以共享，且前臺須能配合開放運用。 E. 推廣運用組-運用數位文化資材的特色加以設計、轉化、融合成可被運用於教育推廣、商業等各面向的加值運用，所進行之工作如本點第二款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相關規定。 (4)各縣市政府除透過前述工作團隊與相關諮詢會議協助擇出具地方代表性之主題，並針對該主題、系統或區域有所缺漏不足之成果，進行補足、徵集之規劃，亦須透過社造輔導團隊合作或透過各類公眾參與的機制，促進民眾共同書寫記錄在地知識內涵。 2. 數位檔案建置工作： (1)將文化資材原件使用攝影或掃描等技術進行數位化工作，完成後的數位檔，其中規格與品質標準需符合本部資料庫之規範，另需進行數位化後製工作程序，包括修圖、過大的圖檔需進行接圖、數位檔命名、轉檔、影像保護、打樣輸出。原則數位檔需為最高規格無壓縮檔的建立與保存，即原始尺寸的印刷，即與原始物件比例為1：1，相關數位檔案規格須符合本部規範。 (2)涉及原件修復與典藏技術處理，可委託學術研究等單位進行協力合作，惟計畫及後續成果需清楚載明開放授權之規範。 (3)本項工作可有學術研究、民間企業等單位進行協力合作，工作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辦理，計畫皆需載明。 3. 數位檔案資料管理：主要是管理文化資材的詮釋資料，包括詮釋資料(Metadata)、建立、分類、定義、文件以及儲存、使用權限、智慧財產權盤點整理等相關作業，包括有： (1)詮釋資料內容建置：本案詮釋資料(Meta-data)的建立、分類、定義等分析、制定與著錄規範訂定依本部規定辦理，有關詮釋資料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皆由各縣市政府進行，並確保能確切地描述該筆數位文化資材。 (2)針對每筆數位文化資材之智慧財產權與可授權運用範圍進行盤點整理，並配合本部平臺之授權規範予以清楚標示。 (3)各縣市政府需配合如系統管理、資料著錄、資料檢索等不同操作權限設定，並協助與配合進行資料庫與檢索系統的測試及修正。 (4)各縣市政府如涉及文化局(處)間跨科室或跨局處單位參與，可細分為各子計畫分別執行，惟仍須有各自設定之策略、工作項目以及達成績效目標。 4. 蒐集轄區內灰色文獻：各縣市政府轄區內有諸多如社區大學、文史工作者，長期未受政府補助而自發性推動與保存在地知識，亦有舉辦地方學論壇、產出獨立出版、單篇未成冊或專輯等成果，惟尚未進	約等相關規範、條文與授權書等文件，配合一併進行修正。 D. 資訊組-本部提供「數位內容管理共構系統」予加入本計畫的各縣市政府使用，各縣市政府享有各自後臺(資料庫)與前臺(網站)管理權限，作為成果展示與開放民眾使用，惟需配合架設作業所需行政作業；若已有自行建立之數位典藏的資料庫與網站，需將既有資材匯入本部前揭資料庫予以共享，且前臺須能配合開放運用。 E. 推廣運用組-運用數位文化資材的特色加以設計、轉化、融合成可被運用於教育推廣、商業等各面向的加值運用，所進行之工作如本點第二款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相關規定。 (4)各縣市政府除透過前述工作團隊與相關諮詢會議協助擇出具地方代表性之主題，並針對該主題、系統或區域有所缺漏不足之成果，進行補足、徵集之規劃，亦須透過社造輔導團隊合作或透過各類公眾參與的機制，促進民眾共同書寫記錄在地知識內涵。 2. 數位檔案建置工作： (1)將文化資材原件使用攝影或掃描等技術進行數位化工作，完成後的數位檔，其中規格與品質標準需符合本部資料庫之規範，另需進行數位化後製工作程序，包括修圖、過大的圖檔需進行接圖、數位檔命名、轉檔、影像保護、打樣輸出。原則數位檔需為最高規格無壓縮檔的建立與保存，即原始尺寸的印刷，即與原始物件比例為1：1，相關數位檔案規格須符合本部規範。 (2)涉及原件修復與典藏技術處理，可委託學術研究等單位進行協力合作，惟計畫及後續成果需清楚載明開放授權之規範。 (3)本項工作可有學術研究、民間企業等單位進行協力合作，工作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辦理，計畫皆需載明。 3. 數位檔案資料管理：主要是管理文化資材的詮釋資料，包括詮釋資料(Metadata)、建立、分類、定義、文件以及儲存、使用權限、智慧財產權盤點整理等相關作業，包括有： (1)詮釋資料內容建置：本案詮釋資料(Meta-data)的建立、分類、定義等分析、制定與著錄規範訂定由本部進行，係以都柏林詮釋資料核心集(The 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簡稱 DC)之欄位為基本原則(必填欄位)，各縣市政府可依其需求於管理後臺再行增設，有關詮釋資料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皆由各縣市政府進行，並確保能確切地描述該筆數位文化資材。 (2)針對每筆數位文化資材之智慧財產權與可授權運用範圍進行盤點整理，並配合本部平臺之授權規範予以清楚標示。 (3)各縣市政府需配合如系統管理、資料著錄、資料檢索等不同操作權限設定，並協助與配合進行資料庫與檢索系統的測試及修正。 (4)各縣市政府如涉及文化局(處)間跨科室或跨局處單位參與，可細分為各子計畫分別執行，惟仍須有各自設定之策略、工作項目以及達成績效目標。 4. 蒐集轄區內灰色文獻：各縣市政府轄區內	
--	---	--

行完整的數位化與公共化加以推廣運用者，各縣市政府得進行此類文獻之蒐集，並購買其著作財產權或授權（資本門費用），相關購置需透過各縣市文物評鑑委員會等機制進行評估與鑑價等工作，後續亦須符合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 （二）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 1. 推廣平臺共創、共筆機制：各縣市政府需規劃具體促進參與、共筆共創、偵錯協作之機制。本部規劃資料庫前臺設有民眾參與共創共筆機制，透過向全民募集徵件具文化記憶的資材以及推動共同書寫，讓數位化工作的內容能更進一步地涵蓋臺灣社會活動等生活面向，並透過落實全民詮釋文化的權利。 2. 資料庫前臺亦規劃線上策展、開放編輯主題包或發展文化故事地等運用功能，各縣市政府應規劃相關培力或推廣活動，透過參與民眾建構專屬於地方的知識脈絡與架構，以擴大數位資料成果的效益。 3. 充分發揮各縣市數位典藏成果與藏品的主題，所代表之歷史與文化意義或定位特色，加以設計、轉化、融合成可被運用於文化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等各面向。 4. 本項所進行之工作，除如以往能深化社區意識認同外，需提出與地方性博物館、地方文化館、鄉鎮圖書館的整合機能，或與轄區各級學校合作機制，例如將在地知識數位化成果作為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各展演之創作主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校定課程內容等，以強化地方知識能量拓展與建構傳承世代記憶。	有諸多如社區大學、文史工作者，長期未受政府補助而自發性推動與保存在地知識，亦有舉辦地方學論壇、產出獨立出版、單篇未成冊或專輯等成果，惟尚未進行完整的數位化與公共化加以推廣運用者，各縣市政府得進行此類文獻之蒐集，並購買其著作財產權或授權（資本門費用），相關購置需透過各縣市文物評鑑委員會等機制進行評估與鑑價等工作，後續亦須符合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 （二）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 1. 推廣平臺共創、共筆機制：各縣市政府需規劃具體促進參與、共筆共創、偵錯協作之機制。本部規劃資料庫前臺設有民眾參與共創共筆機制，透過向全民募集徵件具文化記憶的資材以及推動共同書寫，讓數位化工作的內容能更進一步地涵蓋臺灣社會活動等生活面向，並透過落實全民詮釋文化的權利。 2. 資料庫前臺亦規劃線上策展、開放編輯主題包或發展文化故事地等運用功能，各縣市政府應規劃相關培力或推廣活動，透過參與民眾建構專屬於地方的知識脈絡與架構，以擴大數位資料成果的效益。 3. 充分發揮各縣市數位典藏成果與藏品的主題，所代表之歷史與文化意義或定位特色，加以設計、轉化、融合成可被運用於文化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等各面向。 4. 本項所進行之工作，除如以往能深化社區意識認同外，需提出與地方性博物館、地方文化館、鄉鎮圖書館的整合機能，或與轄區各級學校合作機制，例如將在地知識數位化成果作為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各展演之創作主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校定課程內容等，以強化地方知識能量拓展與建構傳承世代記憶。	
六、補助經費額度 （一）「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者合計以每一直辖市或縣(市)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百萬元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欲數位典藏公共化之文化資材具有指標性意義或瀕危需緊急處理等因素，經本部專案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者之分配比例需有關連性，如「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所占經費如低於總經費之二分之一者，需提出過往已累積數位公共化之實績（以附件一羅列），並搭配日後配合本部資料庫予以補充與優化詮釋資料、授權使用規範、介接等工作項目，以及估列可與本部共享資料主題、筆數，以說明具有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的相當基礎。 <u>但為促進民眾參與度或親近運用，提供民眾共同參與決定地方特色主題，以及共同書寫建構在地知識之執行，應於在地知識已數位公共化的基礎上適當規劃加值應用方案之經費，以利收存資料之取用。</u>	六、補助經費額度 （一）「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者合計以每一直辖市或縣(市)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百萬元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欲數位典藏公共化之文化資材具有指標性意義或瀕危需緊急處理等因素，經本部專案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者之分配比例需有關連性，如「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所占經費低於總經費之二分之一者，需提出過往已累積數位公共化之實績（以附件一羅列），並搭配日後配合本部資料庫予以補充與優化詮釋資料、授權使用規範、介接等工作項目，以及估列可與本部共享資料主題、筆數，以說明具有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的相當基礎，<u>故經費著重於加值運用層面。惟為避免過往數位典藏作業，僅著重專業研究保存，而未能同步促進民眾參與度或親近運用之問題</u>，提供民眾共同參與決定地方特色主題，以及共同書寫建構在地知識之執行方案經費，亦以不低於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為因應實際執行情形，並對應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階段性工作，計畫前期階段應著重於盤點及文化資材數位公共化工作，加值應用之規劃應在所收存數位化資材之基礎上再進行轉譯應用，因此經費編列應與階段性工作目標相對應，爰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二款有關加值應用經費以不低於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之比率限制。
八、執行期程，<u>依本部通知之期程辦理。</u>	八、執行期程 （一）自本部核定之日起至一零九年，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應提送當年度成果及核銷	考量科技部對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預算及執行期程之變動，並對應實際作業期程，故修正本要

	資料送本部請款，一百十年則至執行至六月止。本部將先予核定當階段之預算，惟各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得依縣市政府各年執行成效與立法院預算通過情形，增減其補助經費額度。 (二)各年度預算若因故無法按照原定計畫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調整計畫期程，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或保留。	點內容。				
九、審查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方式 1. 本部得視實際需求就各縣市政府提送之計畫辦理審查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進行計畫審議，如提案內容與補助項目精神未符，將請各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送。 2. 請各縣市政府主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報告，並得偕同相關人員共同出席。 3. 本計畫審查會議將分區進行審查，<u>每場審查會議於臺灣社區通網站（communitytaiwan.moc.gov.tw）與本部官方臉書進行文字轉播，以利補助資訊透明、公開。</u> (二)審查重點 <u>1. 計畫整體規劃完整度(含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u> <u>2. 行政機制配套整合程度及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u> <u>3. 計畫主題與在地文化議題的切合情形(即主題是否與「解決過往在地問題的知識和智慧」、「改變地方的重大事件」及「解決當前及未來問題」等方向對應)。</u> <u>4. 經費編列的合理性與明確性(含自籌款編列比率與對編列之詳實度)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u> <u>5. 計畫執行期間檢核控管機制。</u> <u>6.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u>	九、審查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方式 1. 本部得視實際需求就各縣市政府提送之計畫辦理審查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進行計畫審議，如提案內容與補助項目精神未符，將請各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送。 2. 請各縣市政府主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報告，並得偕同相關人員共同出席。 3. 本計畫審查會議將分區進行審查，<u>每場審查會議開放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民眾旁聽，並於臺灣社區通網站（communitytaiwan.moc.gov.tw）與官方臉書進行網路直播或文字轉播，除了讓民眾了解審查的過程，也期盼透過開放的討論，讓補助資訊夠透明、更公開。</u> (二)審查項目 1. 各縣市政府對於在地知識數位化、公共化的三期政策規劃、願景與策略，預定達成的質化與量化效益，以及與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等相關計畫之統整與定位(百分之十)。 2. 縣市政府層級之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工作團隊的設置規劃，並需提出轄區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本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轄內公所、社區大學、社區組織及圖書館等跨單位之參與推動，以及具體合作機制(百分之二十五)。 3. 計畫內容(百分之五十) (1)基本項目：包含文化局(處)內部跨科室業務、縣市之跨局處(如教育局處、圖書館等)之代表，盤點清查過往推動業務過程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之完整度及後續可被公開運用之筆數；盤點與掌握轄區內灰色文獻的收集範圍與清單。 (2)自選項目：擴大共創共筆參與機制的規劃；推廣與運用的方式，傳達縣市與鄉鎮地方特色的程度，並可於教育推廣、商業等各面向的運用及創意度；與轄區各級學校等單位的合作機制，是否具永續傳承之效益。 4. 過去社造及村落預算執行、評核結果、自籌款編列、行政配合度、過去數位典藏參與之經驗，以及對於參與審查之委員意見、提問之回應完整度(百分之十五)。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酌修審查重點項目，並基於委員會針對審查應權責相符，故刪除固定審查項目百分比之規定。				
十、經費有關規定 本案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u>特別預算案「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支應，經費執行、款項撥付、結案期限仍依本部通知辦理。</u> (一)經費撥付：補助經費每階段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 1. 第一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修正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預定達成績效指標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	十、經費有關規定 本案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支應，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與一百零九至一百十年六月各為一階段計畫，其後各階段之經費執行、款項撥付、結案期限仍依主計總處規範為準。 (一)作業期程 <table><tr><td>期別作業</td><td>提案/修正計畫時間</td><td>結案報告繳交時間</td><td>績效評核審查</td></tr></table>	期別作業	提案/修正計畫時間	結案報告繳交時間	績效評核審查	一、為因應科技部調整計畫預算期程，爰刪除原作業期程規定，相關期程改以本部公告為據之方式辦理，以對應總體計畫時程之變動賦予作業彈性。 二、授權費尚非得以資本門支用，且經資本門之編列需求仍應回到計畫實際內容，爰刪除原要點部分文字，並就經費支用原則在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為前提要件，依前開辦法以列舉式表達本案經費不補助與支應之項目。
期別作業	提案/修正計畫時間	結案報告繳交時間	績效評核審查			

件，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第二期款領據及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第三期款領據、績效指標成果表及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地方配合款編列 1. 本要點之補助款包括經常門、資本門費用，各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2. 各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其配合款比例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二、第三級百分之十六、第四級百分之十四、第五級百分之十。 3. 各縣市政府每年度需盤點在地知識案件數量，將依該年度受補助經費之比例核算。 (三)經費支用原則 1. 本計畫補助經費得依計畫需求分別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u>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如紀念品或商品製作費、國外旅費、資料庫（後台系統）建置費等，與本計畫目標價值及本要點規定原則不符之項目，均不補助。</u> 2.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惟資本門費用不能流出，而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3. 本補助可編列人力薪資（含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應獨立為一項，不得列於雜支；可包含年終獎金，惟須註明）及業務費，人力薪資需符合政府採購法或各縣市相關規定所聘雇人力之規定，並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相關要點核實編列。 4. 本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要點補助款有關經費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5. 臨時人員（如工讀生、臨時工等）<u>費用不得低於基本工資。</u> 6. 場地租借經費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7. 社區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8. 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上列「經費支用原則」及各縣市政府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當年度計	<table><tr><td><u>第一階段一百零七年</u></td><td><u>要點公布後三十天</u></td><td><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u></td><td><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中旬</u></td></tr><tr><td><u>第二階段一百零八年</u></td><td><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下旬</u></td><td><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u></td><td><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中旬</u></td></tr><tr><td><u>第三階段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年六月</u></td><td><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下旬</u></td><td><u>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u></td><td><u>一百一十年七月至八月</u></td></tr></table> <u>各縣市政府應於各年度結案時間前，檢送該年度期末報告書一式五份、相關成果資料、結案報告表、剩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辦理結案手續。本部將據此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核審查會議，各縣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調整修正下年度計畫。</u> (二)經費撥付：補助經費每階段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 1. 第一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修正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預定達成績效指標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第二期款領據及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第三期款領據、績效指標成果表及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地方配合款編列 1. 本要點之補助款包括經常門、資本門費用，各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2. 各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其配合款比例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二、第三級百分之十六、第四級百分之十四、第五級百分之十。 3. 各縣市政府每年度需盤點在地知識案件數量，將依該年度受補助經費之比例核算。 (四)經費支用原則 1. 本計畫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其中資本門經費以購買文化資材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為支用項目，以利進行數位公共化工作之推動；如進行數位化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如高階掃瞄機、攝影設備等），則以租用為原則。 2.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惟資本門費用不能流出，而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3. 本補助可編列人力薪資（含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應獨立為一項，不得列於雜支；可包含年終獎金，惟須註明）及業務費，人力薪資需符合政府採購法或各縣市相關規定所聘雇人力之規定，並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相	<u>第一階段一百零七年</u>	<u>要點公布後三十天</u>	<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u>	<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中旬</u>	<u>第二階段一百零八年</u>	<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下旬</u>	<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u>	<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中旬</u>	<u>第三階段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年六月</u>	<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下旬</u>	<u>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u>	<u>一百一十年七月至八月</u>	
<u>第一階段一百零七年</u>	<u>要點公布後三十天</u>	<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u>	<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中旬</u>											
<u>第二階段一百零八年</u>	<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下旬</u>	<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u>	<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中旬</u>											
<u>第三階段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年六月</u>	<u>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下旬</u>	<u>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u>	<u>一百一十年七月至八月</u>											

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請依補助比例掣據繳回。	關要點核實編列，另不得支應下列科目： (1)紀念品或商品製作費、獎金或獎品費。 (2)國外旅費。 (3)管理費或行政管理費、稅金、規費。 (4)資本門如設備、投資、資料庫（網站或系統）建置費，惟若改善縣市原有在地知識資料庫，俾利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規格要求並進行資料交換、嫁接，即可納為補助範疇。 4. 本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要點補助款有關經費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5. 臨時人員（如工讀生、臨時工等）以基本工資為原則編列。 6. 場地租借經費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7. 社區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8. 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上列「經費支用原則」及各縣市政府與相關規定辦理。 (五)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當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請依補助比例掣據繳回。	
十二、<u>公有文化資財著作權</u> 各縣市政府因應本作業要點所產出與提供介接之公有文化<u>素材</u>、成品內容與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u>應依下列授權原則辦理：</u> (一) <u>詮釋資料(metadata)：</u> 如簡介描述文字(300字)、瀏覽小圖(2MB 以下)、地理座標及片段影音(30秒)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另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上述詮釋資料<u>各縣市政府應將之列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之甲類資料，其授權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辦理，由各縣市政府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以開放格式提供，且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不可撤回之方式</u>，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 <u>各縣市政府如訂有地方政府資料開放授權規定，亦得依其規定辦理，惟資料授權利用及開放程度不得低於前目規定。</u> (二) <u>數位化物件：</u> <u>應由各縣市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非商業性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上述內容由各縣市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原則上以「CC BY-NC 3.0 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臺灣）釋出</u>	十二、著作權 (一)各縣市政府因應本作業要點所產出（包含採購或委辦或補助或徵集等方式）與提供介接之公、私有文化資材，包含成品內容與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其詮釋資料(metadata，以 DC 欄位為準)如簡介描述文字(300字)、瀏覽小圖(2MB 以下)、地理座標及片段影音(30秒)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可再無償授權之第三人，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上述詮釋資料由各縣市政府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並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 (二)屬各縣市政府的公有文化資材(以採購或委辦等方式產出)以及受補助超過50%以上的私有文化資財，成品內容應由各縣市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可再無償授權之第三人，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上述內容由各縣市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以「CC BY-NC 4.0」（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國際）釋出予公眾近用。 (三)屬各縣市政府予以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私有文化資財，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的內容、補助低於百分之五十的私有文化資財的成品內容與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內容，此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創作者取得授權後，自行上傳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予以公開瀏覽。(相關	一、依「縣市公有文化資材」、「受縣市補助之私有文化資材」分別規範其詮釋資料及數位化物件的授權開放程度，以利縣市及受補助民眾，依性質釐清因本案計畫產出成果(含素材與加值應用成品)授權開放應符合之程度，同時增列「如具特殊原因得專案就公開瀏覽比率及授權條件另為處理」之規定，以利要點具有對應特殊情形之處理彈性。 二、要點相關名詞說明： (一)公有文化素材:係指各縣市政府運用原已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授權之著作或實體物件，所產出該著作或物件的詮釋資料及數位化物件檔案，二者即合稱為一筆文化素材。 (二)數位化物件:針對實體擬保存的文化物件進行數位化所產生該物件的數位檔案資料，例如實體文獻的掃描檔案、對於實體文物拍攝的照片或對於耆老的口述訪談影音紀錄檔案等。 (三)成品內容與創作所運用之原始素材:係指因本部補助完成之著作，包括補助所徵集的照片或影音訪談等數位化資料及與前開資料相對應的詮釋資料，是為新建素材即所謂之成品；另因補助計畫加值應用所完成之創作性著作，其創作於過程中所進行的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其資料整理萃取還原為數位化物件及該數位物件的詮釋資料後，即要點文所指創作所應用之原始素材。 (四)私有文化資材所指係私人(團體/學校等單位)所擁有的文化物件原件(例如照片、影片及文獻等)。 (五)私有文化素材所指係私有文化資材的數位化物件及其相應之詮釋資料。 (六)非商業性加值應用之可能，例如運

<u>予公眾近用，惟如具特殊原因得專案就公開瀏覽比率及授權條件另為處理。</u> <u>十二之一、私有文化資財著作權</u> <u>(一) 由各縣市政府予以補助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含百分之七十)的私有文化資材所產出之私有文化素材及成品內容，應依下列授權原則辦理：</u> <u>1. 詮釋資料(metadata):</u> <u>如簡介描述文字(300字)、瀏覽小圖(2MB 以下)、地理座標及片段影音(30秒)等，應由受補助者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縣市政府、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上述詮釋資料由受補助者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並以「CC BY 3.0 TW+」(姓名標示3.0 臺灣)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u> <u>2. 數位化物件:應由受補助者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非商業性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上述內容由各縣市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原則上以「CC BY-NC 3.0 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釋出予公眾近用，惟如具特殊原因得專案就公開瀏覽比率及授權條件另為處理。</u> <u>(二) 由各縣市政府予以補助低於百分之七十以下(不含百分之七十)的私有文化資材所產出之私有文化素材及成品內容，其應依下列授權原則辦理：</u> <u>1. 詮釋資料(metadata):如簡介描述文字(300字)、瀏覽小圖(2MB 以下)、地理座標及片段影音(30秒)等，應由受補助者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縣市政府、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為配合開放資料政策，上述詮釋資料由受補助者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並以「CC BY 3.0 TW+」(姓名標示3.0 臺灣)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u> <u>2. 數位化物件:由受補助者依實際擁有之著作財產權或取得之授權，自行上傳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並由受補助者決定授權範圍及方式，惟最低授權開放仍應提供一定比率內容之公開瀏覽。(相關細項說明如數位化工作說明等由本部另行公告或通知)</u>	細項說明詳如數位化工作 說明清單-第1版/五、國家文化記憶庫 著作權聲明類型與附件二-授權書)	用素材資料進行課程、教案教材等之產製開發及研究等。
--	--	----------------------------------